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 : 18 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松泰議員	至2021年8月25日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10 在建議的第 66O(2)(b)(i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10 刪去建議的第 66O(2)(b)(iv)條。

10 在建議的第 9A 部中，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6OA.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亦然。”。